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点”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现场走访、核查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新赛点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80元（含22.80元）至25.00元（含25.00元），募集不超过人民币132,500,000.00元（含132,500,000.00元）。

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315,790股，发行价格为22.80元/股，共募

集资金30,000,012.00元。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10285000001289948。2017年10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17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年11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40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股份为1,315,790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315,79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见公司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9）。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账

号为10285000001289948。2017年10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1-00175号《验资报告》，对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截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40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场馆资源、拓展企业员工（福利）运动产品线，百动平台升级及产业布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30,000,012.00</b>
加：利息收入	317,852.59
<b>募集资金净额</b>	<b>30,317,864.59</b>
<b>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20,055,296.42</b>
其中：投资场馆资源	11,957,197.87
拓展企业员工（福利）运动产品线	4,598,098.55
百动平台升级	3,500,000.00

产业布局	0.00
三、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5,600,000.00
四、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5,600,000.00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户余额（2018年12月31日）	10,262,568.17

####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公司股票的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3月，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后已自动转回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产品情况如下：

1、增盈策略保本型 64 号 36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810714001001，产品类型为本金策略保护型，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共计 36 天，预期收益率 4.75%，认购金额 560.00 万元；

2、增盈策略保本型 63 号 183 天期机构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1810714000904，产品类型为本金策略保护型，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4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限183天，预期收益率为5.05%，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之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的新赛点项目组工作人员于2019年4月11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了解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安信证券的新赛点项目组工作人员与新赛点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7】第1-00175号《验资报告》、股票发行入资指定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业务凭证/客户回单、公司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新赛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新赛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

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新赛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新赛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二）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前存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10285000001289948。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00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40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新赛点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

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除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之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新赛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安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